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项王路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24年6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郑瑞俊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作废处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亦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5.00万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312.3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 65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郑瑞俊先生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 日